

Zhihu Inc.

知乎

(「本公司」)

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於2023年5月24日生效)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以及監管與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組成。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委員會任職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指定，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的權限及職責外，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i)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相關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29及8A.30條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A.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其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a) 定期(最少每年)制定、審查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充足性，以確保適合本公司並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執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o)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p)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B. ESG事宜

委員會須就監管與本公司相關的ESG事宜履行下列職責及責任，包括環境可持續性、商業道德、產品安全及服務質量、僱員培訓及發展、多元化及包容性、社區支持、隱私及數據安全、氣候變化及企業社會責任：

- (a) 指導及審查本公司ESG願景、策略及計劃的制定，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b) 協助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公司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c) 審查本公司ESG相關常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進展，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常規及制度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提出建議；
- (d)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ESG相關工作的目標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審查及指導本公司的ESG報告及其他與ESG事宜有關的重大公開披露及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及
- (f)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能否妥善解決屬於或應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至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的資料及建議的恰當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細緻周全地完成其工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中載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保留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其認為必要的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概無任何內容意在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章程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本章程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